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4 执恢 681 号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26 号。

主要负责人郑家渡，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马旭军，男，1989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43-1-703 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马旭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 0104 民初 7026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旭军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市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43-1-703、43-1--125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吴建洲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书记员 杨唯

